

改革的目标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 王梦奎 王昭栋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改革的目标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王梦奎 王昭栋 主编

DJ23/28/8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0·北京

封面设计 刘孝沅
责任编辑 贾德昌
李 越

改革的目标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GAIGE DE MUBIAO
JIHUA JINGJI YU SHICHANG TIAOJIE XIANG JIEHE
王梦奎 王昭栋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虎坊桥福州馆前街6号)
经济日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8印张 216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80036-274-4/D·46 定价：3.60元

前 言

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大课题。新中国成立 4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10 多年来，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了长期探索并积累了一些经验。在此基础上，近年来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这是今后经济改革的一个主要目标。为了研究和探讨如何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特别是摸索在实际经济工作中实现这种结合的具体办法，我们特编辑了这本书，希望给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的读者提供一些参考。

本书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一)专家学者撰写的专论；(二)调查报告和典型经验介绍；(三)从《经济日报》开展的“如何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讨论中选出的部分文章。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在专论部分，我们将理论性较强或侧重于宏观论述的文章排在前，实际操作性较强或侧重于微观论述的文章排在后。当然，这只是一个大概的划分，未必都恰当。

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迄今为止的研究成果还是初步的，今后需要继续研究和探索。这本书中的文章和观点，都是一家之言，不是定论，更不是标准答案。我们编辑此书的目的在于推动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我们还将继续编辑出版这方面的书籍，作为本书的续集。

编 者

1990年8月

目 录

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	有 林(1)
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几个问题	桂世镛(12)
计划与市场问题	马 宾(26)
再谈计划与市场关系	刘国光(33)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必须结合，能够结合， 如何结合	詹 武(37)
经济改革中的计划与市场	戴园晨(49)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二题	吴树青(68)
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问题的探讨	柳随年(77)
逐步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 是深化改革的核心	高尚全(86)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改革的主要目标	谢明干(95)
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魏礼群(108)
宏观经济要计划控制，微观经济主要由市场调节 ...	张卓元(124)
计划与市场关系粗想.....	陈开国(137)
计划与市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陈吉元(148)
从总结经验和解决当前问题入手搞好“结合”.....	林兆木(155)
研究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几个关键性问题.....	魏杰 张宇(162)
从横向和纵向来研究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相结合的关系.....	廖季立(172)

逐步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 罗精奋(186)

目前我国工业生产计划管理状况和改进意见

..... 魏礼群 李剑阁 区延佳 宋曙光(199)

我国工业生产指导性计划的现状分析及改进意见

..... 宋曙光 柳泽伟 王建平(217)

从寿光县看如何实现计划与市场相结合

..... 王昭栋 高以诺 于 勇(225)

搞好粮食流通必须坚持计划与市场相结合..... 宋文仲(249)

棉花生产和流通须实行计划管理..... 史建伟(252)

钢材供应三部曲..... 董贻正(254)

橡胶行业盲目竞争症结何在..... 程 远(257)

商业部长胡平就如何实现计划与市场结合问题给

经济日报编辑部的信..... (261)

我们为什么要开展这场讨论..... 经济日报编辑部(264)

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 经济日报编辑部(269)

认识远远没有结束..... 经济日报编辑部(273)

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 相结合的方针

有 林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是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状况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状况相适应的唯一正确的方针。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对这个方针作了深刻的阐述。下面是笔者学习的体会。

一、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不符合 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

社会化大生产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发展起来的。生活在资本主义早期的亚当·斯密，代表着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反对封建束缚，要求自由地剥削雇佣劳动者，自由地进行商品交易，提出靠“看不见的手”，即靠价值规律和市场自发调节来促进社会发展。他反对国家干预经济，说“指导私人应如何运用他们的资本”，国家干预和“管制几乎毫无例外地必定是无用的或有害的。”^①当时，资本主义正处在从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过渡的阶段，基本矛盾还没

^①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下卷，第 28 页。

有充分展开,采取自由放任政策是符合资本主义发展要求的。

亚当·斯密逝世以后,随着产业革命的迅猛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生产者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各种需要成为一个自然的体系,各种产品的生产成为一个自然的体系,生产和需要之间的联系也成为一个自然的体系,总之,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已结为一体,就是说社会化了。社会化的生产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但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又使对社会生产过程的任何监督和调节,都会成为对资本家私人的财产权、自由权和自决权的侵犯,因而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就只能处在无政府状态之下,社会劳动在生产各部门的分配,也只能听凭市场盲目支配。由于整个社会生产和需要之间的脱节,必然是当市场扩张时,就热病式地生产,并随之造成市场上商品充斥;而当市场收缩时,生产就出现萎缩。资本主义生产就是这样沿着马克思所概括的“中常活跃、繁荣、生产过剩、危机、停滞”这几个阶段的顺序而不断地转换。危机一发生,“剩余”商品堆满仓库,成千上万的工厂倒闭,大量的工人失业,商业凋敝,交易所破产,一句话,是社会生产力遭到巨大破坏。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这个阶段,市场的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简直成了万能的上帝。一个个独立的、分散的商品生产者被它驱使着拼命奔波并互相厮杀。这固然给生产者提供了外在的压力和互相联系的形式,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不断由不平衡达到暂时的平衡,但同时又使社会财富受到巨大损失,并引起严重的两极分化,使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加深。因此,如果说市场的自发调节对社会的前进起了重大作用的话,那也是以高昂的代价换来的。

传统的庸俗经济学,在长时期内对于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这个资本主义痼疾进行了种种辩解,卖力地鼓吹只要采取自由放任主义政策,资本主义经济就能均衡地发展。但是,越来越尖

锐的矛盾,迫使资产阶级不断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特别是1929—1933年震撼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危机爆发后,这个过程急剧加快。与此相适应,资产阶级代言人中也提出了加强国家干预的主张,这就是所谓的“凯恩斯革命”。凯恩斯企图证明:在资本主义面临着“如何生存的问题”的情况下,只要执行他所提出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资本主义就仍然是一个“理想的社会”。凯恩斯主义的产生,为资产阶级国家干预经济提供了理论依据。今天,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在推行所谓“经济计划”,并采取各种干预经济的措施,力图使社会生产和流通带有某种计划性。应该说,它对于调整资本主义的内部关系,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是起了一定作用的。近些年来,凯恩斯主义在西方虽然有所失势,许多国家又采纳了供应学派、货币主义等主张,但它们并没有从根本上放弃凯恩斯主义政策。资本主义国家实施干预经济的计划表明,对生产进行必要的宏观调节,是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既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尚且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顺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实行某些宏观调节,那么,在我们建立了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实行计划经济社会条件的今天,又怎么能放弃计划经济,去实行什么“完全的”、“自由的”市场经济呢?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狂热地鼓吹市场经济,不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背道而驰吗?

二、社会主义经济可能 而且必须有计划地发展

现代资产阶级国家加强对经济的干预,推行干预经济的所谓计划,主要是通过市场预测为垄断资本提供情报,通过增减税收、调整利率和信贷,实行补贴等办法,来影响垄断资本的决策。这对

缓解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有一定的作用，但很有限。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世界经济危机仍然频繁发生，近年来更是长期处于“滞胀”局面。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不得不承认，人们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政府有知识有能力去消灭经济波动，并实现持久的充分就业”的信念，已经开始发生动摇。为什么资产阶级国家推行干预经济的计划不能使资本主义经济避免波动和危机呢？让我们看一看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评述。美国经济学家莫里斯·波恩斯坦编了一本题为《东西方的经济计划》的书，其中一章是日本经济学家小宫隆太郎撰写的，题为《日本的计划工作》。他写道，日本的“国民经济计划是没有约束力的：没有人认为必须遵守计划的数字或对这些数字负有责任。”编者在《导言》中写道：“日本的‘计划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应被看成是‘摆样子的’，它的指标故意预定得过分乐观，而且过分笼统以致无法使用，因此人们认为对经济政策的制定者没有什么约束力量。法国也是一样。”^① 这种计划，同社会主义国家依据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制定的计划，是根本不同的。

对社会经济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即实行计划经济，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做到。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国家政权和经济命脉掌握在劳动人民手中，从根本上消除了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间的矛盾，这就为由一个社会中心在全社会范围对社会生产实行统一的计划创造了前提。固然，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现在还没有条件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设想的那样，全部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实行全社会范围的联合劳动，从而在全社会范围实行直接计划，使全部劳动联合体都成为遵守共同计划

^①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43、5 页。

的经济机体，使社会生产紧紧围绕着全体劳动者的需要来进行；但是，公有制的性质和主体地位，使我国社会经济有可能在全社会范围按照预定计划进行安排，经常、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平衡，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资源，真正按时间节约规律办事，避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不再盲目地受市场自发力量的支配，这是毫无疑义的。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在总体上自觉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①

社会主义经济不仅可能而且必须有计划地发展。这是因为，第一，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正确比例关系，保证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按比例发展，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马克思早就指出：“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② 社会主义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生产发展的状况关系到国家富强和人民利益，按比例发展极为重要。在全社会范围按比例分配劳动，对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作预先安排，监督实施，只有通过全局性的计划才能做到。马克思说得好：“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③ 正因为我们的经济从总的方面看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所以能够取得远高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速度。我们过去在经济建设中所以发生失误，同样是由于没有严格地这样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

做造成的。

第二，只有这样，才能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国民经济最急需、最重要的地方，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国民经济发展总是不平衡的，有些不平衡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有些是由于种种因素的作用而新形成的。但是，只有保持重大比例的基本平衡，国民经济才能顺利发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是可以科学地分析不平衡的状况和制约的因素，制定由不平衡达到相对平衡的办法，区分轻重缓急，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暂时起作用的因素和长时间起作用的因素，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从全局出发，集中主要力量，先发展那些急待发展而有条件发展的的东西，同时抑止那些不需要发展或暂时没有条件发展的东西。这是一种巨大的物质力量，可以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例如，全国解放初期，我们集中力量建设了“156项”工程，使我国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增强了国力，一个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我们有计划地使用了财力和物力。现在，我们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决议，进行治理整顿，理顺经济关系，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业、基础工业、能源和交通运输业等薄弱环节，也必须是以计划经济作为主要保证。

第三，只有这样，才能在生产和分配中实现各方面利益的正确结合。我国是一个大国，存在着中央与地方、沿海与内地、经济较发达地区与边远落后地区，以及地区间、部门间等等关系。它们各有特点和需要，各有自己的利益。从全局出发，考虑各方面的特点，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所不可缺少的。而只有依靠党的正确政策，并通过全国计划进行安排，才能做到这一点。“如果一味削弱乃至全盘否定计划经济，企图完全实行市场经济，在中国是行不通的，必将导致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混

乱。”^①

在一个国家的一定时期内，计划的范围多大、程度多高，要看公有化的范围和程度，而这又取决于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因此，说到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完全的计划调节，只有到社会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做到。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还低，全国又很不平衡，而且交通不便，信息不灵。多层次的生产力，决定了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并存。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也存在着多种经营方式。这就决定了我们国家的计划不可能是无所不包的，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直接的计划，即指令性计划；^② 大量产品实行间接的计划，即指导性计划；相当部分比较分散和零星的生产和交换，不需要也不可能纳入计划。总之，在现阶段，我们必须实行计划经济，但又不是完全的计划经济。我们之所以对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计划体制进行改革，原因就在这里。

三、市场调节在社会主义社会的 长时期内都是不可缺少的

如前所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而必然存在商品生产。有商品生产就必定有市场，就需要发挥市场的多方面的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② 指令性计划指标应逐步减少，但决不能完全取消。因为这是保证国民经济均衡发展所必需的。其实，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由政府决定的产品。如美国许多农产品的产量就是由政府规定的种植面积和所支持的价格决定的。近年来，有一种完全否定指令性计划的倾向，甚至说什么指令性计划会产生停滞。这是不对的。

积极作用。

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由于个别劳动同社会平均必要劳动存在着差别,这种差别在商品交换中必然表现出来,并反馈到生产上,因此,市场除了能够促进商品生产者合理组织劳动,注意提高技术,降低消耗,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外,还对生产起一定的调节作用。市场上供求状况对于商品价值的实现是有很大影响的。一种商品如果供过于求,其价格就要降低到价值以下,它的价值就有一部分甚至全部得不到实现,这就会促使商品生产者注意市场上的供求变化,及时调节生产方向,从而有助于实现供给和需求、生产和消费的结合,实现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平衡。但是,由于这种调节是事后的、盲目的,因而完全依靠它必然会造成比例失调和经济发展的波动。只有把它同计划经济结合起来,即贯彻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才能使之在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上,起到应有的作用。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十年来,我们在实行计划指导的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取得了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效果。”^①

市场的作用是覆盖全部商品经济活动的,但在不同的场合,作用并不相同。例如,在指令性计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作用较弱;在指导性计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作用较强;而在不作计划、完全由市场调节的那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作用最强。

为使市场起到有益的调节作用,需要有一个较为发育的市场。目前,我国社会分工和专业化还不够发达,还有相当一部分自给性生产,因而市场还不很发育。我们的任务是促使而不是限制它的发育。过去我们吃过不重视发挥市场作用的亏,今后一定要吸取这个教训。发育的市场,应该是能够保证社会再生产顺利实现和运转的市场,而不是把流通环节搞得很繁、很乱,也不是从事流通的人越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多越好。从事流通的人过多，对社会生产的发展没有什么好处。商品交换是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只有生产发展了，流通才能相应地发展。我们肯定流通对于生产的重大反作用，但不是要离开生产单纯强调流通，有的同志把它说得比生产还重要，是片面的。

我们不仅需要一个比较发育的市场，而且需要一个比较稳定的市场。市场是否稳定，最重要的是看总供给和总需求是否平衡。多年的经验证明，如果二者严重失衡，市场就会紊乱。过去有过这样一种看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购买力应该而且必然大于商品可供量，甚至把这说成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其实，我国生产力水平低，社会需求量大，经济建设中通常的表现是商品供不应求。这主要是由于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所造成的。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我们必须克服急于求成的倾向，抑制过旺的需求，自觉地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

四、把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 有机结合起来

如何实现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这是一个需要认真探讨的重大课题。根据多年的经验，现在提出以下几点加以研究。

第一，我们的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完全由市场自发调节的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在总体上是自觉地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不能听凭市场盲目支配。有这样一种观点：“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是同一事物，同质的概念”。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商品经济存在于好几个社会。不同社会经济形态的商品经济有其共性，但又各有个性：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与简

单商品经济不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更有本质区别。市场经济却不是这样，它不仅以私有制为基础，而且生产和交换要完全由市场来自发调节。这样的经济，只能是资本主义经济。

在我国经济中，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是共同起作用的。二者互相联系、互相补充，而不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二者都覆盖全部经济生活，但它们的地位和作用并不相同，其中计划调节起主导作用。需要辨明的是，市场调节决不等于市场经济。市场调节仅仅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中的一种调节方式，而不是全部。有人说，“商品经济是为了市场生产并经过市场实现的经济，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是共存的”。如果把这里所说的“市场经济”改为“市场调节”，这句话是正确的，否则便是错误的。因为有商品经济，市场调节就要发挥作用，但不一定是市场经济。换句话说，商品经济是与市场调节共存的，但不一定与市场经济共存。

第二，对不同性质的经济和同一经济的不同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起作用的程度和形式大不一样。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主要由市场调节；全民所有制经济主要由计划调节；集体所有制经济则介于二者之间。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不纳入国家计划的那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主要由市场来调节，同时受计划的影响；实行指令性计划的那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主要受计划的调节，市场也发挥补充性的调节作用。至于实行指导性计划的那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一方面受市场调节，另方面计划起导向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有两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一是如何正确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作用的范围，确定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应占的比重；二是如何制定实行指导性计划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在三部分比例的划分中，最重要的是指令性计划部分占多大比例。近年来，通过改革，我们有步骤地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拿工业生产来说，纳入国家计委管理的指